

Xingshi susong Zhong de
Shaoshu minzu Yuyan wenziqian Yanjiu
Yi Neimenggu diqu Weili

刑事诉讼中的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研究 ——以内蒙古地区为例

塔 娜◎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Xingshi susong Zhong de
Shaoshu minzu Yuyan wenziquan Yanjiu
Yi Neimenggu diqu Weili

刑事诉讼中的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研究 ——以内蒙古地区为例

塔 娜◎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研究：以内蒙古地区为例/塔娜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7

ISBN 978-7-5620-7603-2

I. ①刑… II. ①塔… III. ①刑事诉讼—少数民族—民族语—权利—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4116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10.25
- 字 数 230 千字
-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6.00 元

自序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人权保障方面起步较晚，直至目前刑事诉讼程序的人权保障程度也不高。与此相应，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心在于如何实现和推进一般意义上的人权保障要求。这自然会造成“少数民族”这一特殊情况下的人权保障问题被一定程度地忽视。这种状况也与少数民族问题较强的地方性特征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普遍性特征与少数民族问题的地方性特征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矛盾性紧张关系，从而使现行的少数民族权利保障规则在刑事诉讼制度中被压缩到空洞性原则规定的地位。

具体而言，现行刑事诉讼法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的规定，设置于《刑事诉讼法》第9条的基本原则部分，原则性地承认了少数民族人员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参与诉讼的权利。从规则地位的角度而言，不可谓不重要；但从规则内容的角度来看，也正因为其基本原则的地位，体现出了制度的抽象性和空泛性特征。而对于少数民族权利保障这一看似简单、实则复杂的问题，是无法仅通过原则性的制度规范得到全面、妥当处理的。所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保障规则，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形式上认可少数民族问题的重要性，而实质上又忽视其重要性的立法特征。这种立场不清晰的立法状态，必须通过精

细化的制度改革和建设来解决。这不仅可以强化刑事诉讼程序的正当性，也可以合理处理民族问题，其意义重大。

在当今世界，人权保障要求在不断地向前推进，其深度和广度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得到了发展，这种发展态势的典型表现就是人权保障的指向从一般性主体的权利保障阶段发展到了对少数人权利的强烈关注及保障的阶段，该发展趋势也必然会对中国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人权保障问题产生影响。所以，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理论关注点以及制度完善点也必须要在一定程度上转向少数民族问题的审视和合理应对方面。而少数民族问题，虽只是少数人的问题，但其包含着很多复杂的因素，这一问题在刑事诉讼中的妥当处理，会涉及刑事诉讼制度的很多方面。这种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少数民族问题的复杂性特征，能够集中体现在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权当中。换言之，要深化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理论以及完善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权利保障规则，应当以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问题作为突破口。所以，本书选择以此问题，作为进行研究的特殊对象。

先抛开少数民族权利保障必要性方面的深刻法理基础，笔者非常赞同如下有关少数人特殊性权利保障需要的论证观念：“少数人的差别权利并不能直接减轻或消灭所有人的不幸，但对少数人差别权利的承认与实现，至少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降低或减轻少数人的不幸。在另一种意义上，少数人不幸程度的减轻或降低又岂止是仅仅惠及少数人？虽说不能直接将其他群体、其他人的幸福等同于自己的幸福，但同为同一国家共同体的成员，若对其他文化群体及其成员的愿望置之不理，其他文化群体及其成员的不幸所导致的不满、怀疑甚至敌视终究会祸及自

己本来的幸福。”^{〔1〕}语言文字承载着少数民族的独特性，语言文字权当然是少数民族特殊性权利的典型代表。这一权利的合理保障，虽不能说可直接确保少数民族人员获得足够的幸福，但却是确保少数民族人员获得基本幸福感的基础条件。在一个不能够自由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参与刑事诉讼这一极为重要活动的制度环境下，很难说是对少数民族提供了基本的尊重，也很难说对其不幸给予了应有的关怀。正因为如此，刑事诉讼法也确实是以基本原则的形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是，现行刑事诉讼法的保障方式充满着立场不明确以及缺乏可操作性、内容矛盾冲突等各种问题。

作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刑事法律研究工作的少数民族人员，笔者对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权利保障问题产生了更为强烈的关注意愿，也因自身处于民族地区而获得了更为便利的研究条件。不过，在这一问题的研究过程中笔者并没有以自己的少数民族身份作为研究的立场和出发点。因为任何科学性的探究都应当是无关于身份等外界因素的，否则只能算是一种情感的抒发。秉持客观、理性的思考，是本书研究的基本点。所以，将研究目标确定为强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的同时，本书始终以“合理性”作为审视问题的基本方式，即权利的保障不应当是无限度的和无条件的。简单追求极端的权利保障方式（完全不考虑其他诉讼主体利益的保障方式）本身就是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一种否定，无助于保障该权利之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

而要实现合理地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目标，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仍然需要进行较多、较为复杂的制度建设，也需要不同

〔1〕 耿焰：《少数人差别权利研究——以加拿大为视角》，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5~6页。

于一般刑事诉讼程序的配套措施建设。换言之，只有进行直接制度和配套措施的全面建设，才能够真正有效地保障少数民族在刑事诉讼中本应享有的语言文字权。保障弱势主体的权利是国家必须要承担的职责，而这一职责的承担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在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保障方面也是如此。如果一般意义上的人权保障问题通过直接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就可以解决，那么少数民族主体的人权保障问题则还需要通过人力、财力等其他配套措施的建设来完成。即便是直接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由于其中涉及复杂的民族关系问题，因而也必须采取较为精细的制度构建措施。所以，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问题，应当得到更多的关注和研究，对其进行有效保障也依赖更多的学术努力以及制度建设方面的努力。

本书的成书过程得到了师长亲友的诸多支持和帮助。因内蒙古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盖志毅院长、张银花副院长和郭宝亮教授等前辈老师们的关心和支持，笔者才开始动手对本书问题进行研究。在具体问题的研究过程中，也得到了笔者大学时期老师、同学和朋友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这些都对本书的研究形成了很大的帮助，在这里一并表示感谢。同时，还要感谢我的家人，父亲、母亲和我先生的强烈支持，是本书得以顺利完成的必要保障。我可爱的儿子，一直是我坚持向前的动力源。另外，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柴云吉老师多次在我著作出版事宜中提供的帮助。

塔娜

2017年3月于呼和浩特

摘 要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制度在刑事诉讼法上以基本原则的形式得到了确立，但该制度无论是从法律规则的角度而言，还是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而言都存在着诸多的问题。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在保障作为弱势主体的少数民族人员基本人权的意义上以及实现刑事案件司法公正的意义上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本书正是以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充分保障为目标，依据从权利认知到权利保障的逻辑顺序，以内蒙古自治区这一特殊的少数民族地区为例对此问题进行了分析阐述。

全书分为六章内容，是按照从理论性阐述到制度性分析再到实务领域的落实的顺序体现了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问题的研究范围。可将这些内容分为基础性分析和对策性分析两大部分，前者包含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内涵和基本理念的阐述、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民族法解析和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制度的域外考察，这部分内容的研究旨在确保该问题最终处理的合理性；后者包含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的现状，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的完善措施以及需要在超出刑事诉讼法领域设立的相关配套措施，这部分内容的研

究旨在确保该问题处理的有效性。

第一章：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之内涵及基本理念。权利保障的前提是对权利进行明确的界定，所以必须对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进行规范化的认知。这种界定是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含义出发，联系刑事诉讼这一特定领域的认识。而含义的界定可以引申出该项权利的积极意义，其意义集中表现在刑事诉讼领域之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实现方面。权利保障制度的构建，还应当以基本理念作为指导，否则权利的保障会失去目标和方向。在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问题上，正义和人权两项法律领域的基本价值会产生直接的指导作用，能够依据其提出该项权利保障的正当性、权利保障的基本内容、权利保障的基本要求等理论基础性的内容，这些基础内容将为构建完善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制度奠定必要的法理基础。

第二章：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之民族法学解析。针对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一定程度交叉学科问题特征，还应当通过民族法的视角进行分析，从而较为全面地解析问题，也在完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时获得不同于诉讼法领域的独特启发。从民族法的视角考察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时，可以在立法原则、立法内容和立法程序等方面获得重要的制度建设基点。在立法原理方面，民族法的视角能为刑事诉讼制度的建设提供特殊的立法原则和立法方式方面的指导，使刑事诉讼制度内容更加适合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民族法的视角也能够从不同于一般法理的角度揭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的主体、客体、内容等基本立法内容方面的要求。此外，民族法上的立法活动并不仅仅是中央立法层面的

问题，还是一个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如何相互结合、相互支持的问题，所以也会在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制度的立法完善路径方面提供特殊的指导。

第三章：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之域外保障措施。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保障虽然是一个具有地方性特点的问题，但在保障弱势群体成员权利方面又有很强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体现在国际性法律文件和各国刑事诉讼法上对相同问题作出的规范，所以也应当对域外的制度措施进行考察，从而为我们的制度构建提供参考标准。通过对诸多的国际性法律文件相关内容以及各国在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方面的具体措施的了解，可以明确在这一问题方面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基本立场和各国在保护这一权利方面的共性特征，并应当在借鉴其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完善我国的相关制度。当然，国际上的基本标准很多时候也是一种最低限度的要求，我们完全可以适当地进行超越，进而在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方面做出中国独特的贡献。

第四章：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制度之现状。对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提供完善保障时必须先对我国现行的制度状况有准确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建设。虽然《宪法》《刑事诉讼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都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作出了一定的规范，但仅就刑事诉讼领域而言仍然存在诸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权利保障的主体不明确、权利保障的方式不合理、权利保障的内容不周延等方面。同时在实践中也出现了刑事诉讼程序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效果有限、案件办理质量不高等问题。在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方面存在诸多的问题与我

国刑事诉讼立法观念和立法方式的不合理有直接的关系，也受到了相关配套措施缺乏的影响。因此，在完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时必须对这些方面进行改革，使制度内容能够真正发挥权利保障作用。

第五章：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制度之完善。在全面认识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所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应当构建相应的刑事诉讼制度解决这些问题。这种制度完善措施包括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权利主体制度、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权利内容制度、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权利救济制度等三个大的方面。在完善权利主体制度时，应当依据一定原理确定具体的保障范围，不能随意地扩大或者缩小；在权利内容制度中当然应包括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制度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诉讼制度，对于这两个方面必须通过设定更为详细的制度规则的方式，确保权利保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在权利救济制度中，不仅应当明确提供权利救济的情形，还应当确立可靠的权利救济途径并且设置对侵害权利行为的制裁手段。此外，在完善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制度时，可以采用刑事诉讼法层面的制度完善和民族地方的补充变通规定层面的制度完善相结合的立法方式，以此解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地方性特征强的问题。

第六章：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制度之配套措施。要在刑事案件处理实务中切实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还必须在一定意义上跨越刑事诉讼法，构建其他制度或实践层面的配套措施。这些配套措施包括人才配备、经费支持、人员管理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具体措施。人才配备措施既要求建立充分的人才培养机制，也要求形成良好的人才选任机制，

从而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活动拥有高质量的人员力量。经费支持措施是针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中会出现的更多财力支出所提出的必要保障要求，即通过专项经费的模式有力支持实务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障工作。对于在涉及少数民族人员的案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翻译人员和办案人员，也应当建立特殊的人员管理规范，据此激励这些人员的同时约束其不当的职业行为。同时，也可以通过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文本的规范化翻译、组建法务翻译协会的配套措施，提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保障的公正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目 录

CONTENTS

自 序	1
摘 要	5
导 论 从权利认知到权利保障	1
一、研究价值与研究目标	1
二、研究现状与研究思路	9
三、研究范围与研究方法	15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之	
内涵及基本理念	24
一、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	
内涵及意义	25
二、正义目标指导下的权利	34
三、人权价值指导下的权利	42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之	
民族法学解析	54
一、民族法学视角下的立法原理	55
二、民族法学视角下的立法内容	70
三、民族法学视角下的立法程序	7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之

域外保障措施	88
--------------	----

一、国际性法律文件中的保障措施	89
-----------------------	----

二、各国刑事诉讼法上的保障措施	109
-----------------------	-----

三、域外保障措施对我国的启示意义	117
------------------------	-----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

文字权制度之现状	127
----------------	-----

一、刑事诉讼法现行保障措施的内容及其特征	127
----------------------------	-----

二、刑事诉讼法现行保障措施存在的问题	143
--------------------------	-----

三、刑事诉讼法现行保障措施出现问题的原因	165
----------------------------	-----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

文字权制度之完善	175
----------------	-----

一、刑事诉讼程序之权利主体制度的完善	175
--------------------------	-----

二、刑事诉讼程序之权利内容制度的完善	191
--------------------------	-----

三、刑事诉讼程序之权利救济制度的完善	216
--------------------------	-----

四、刑事诉讼程序之各种路径下的制度完善	229
---------------------------	-----

第六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

制度之配套措施	240
---------------	-----

一、刑事诉讼制度完善的人才配备保障	241
-------------------------	-----

二、刑事诉讼制度完善的经费提供保障	253
-------------------------	-----

三、刑事诉讼制度完善的职业管理保障	263
-------------------------	-----

四、刑事诉讼制度完善的其他配套措施	272
-------------------------	-----

结 论	284
-----------	-----

附 录	287
-----------	-----

附录一 世界人权宣言（节录）	287
----------------------	-----

附录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节录）	288
附录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节录）	290
附录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节录）	292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295
附录六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298
参考文献		305

导 论

从权利认知到权利保障

少数民族作为处在弱势地位的主体，应当享有方方面面的权利保障，其中最为基本的就是语言文字权的保障。而语言文字权的保障会涉及各种不同情形下的不同保障方式，因而有必要区分不同的情形加以研究。诉讼活动中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保障，具有突出的严格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特征，可以作为在其他情形下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参照，而且该问题涉及少数民族权利保障和诉讼活动公正性两方面的问题，所以尤为重要。本书就是以少数民族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所享有的语言文字权作为研究的对象，基于其涉及范围的特定性，可称为少数民族诉讼语言文字权。对这项权利，不仅应在价值层面上认知到其重要性，还应当在立法及司法实践过程中切切实实地加以保障。而内蒙古地区，作为民族自治地方对我们审视这一问题，提供了非常好的微观样本。

一、研究价值与研究目标

进行问题研究时，首先应当清楚定位其研究价值，这样才能抓住问题的实质，从而在研究的过程中始终围绕关键的问题

进行分析并得出合理的结论。认清研究价值后就是确立科学的研究目标,从而最大程度地体现其研究价值,同时通过研究的成果来为研究目标服务。对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研究,应当结合刑事诉讼和少数民族权利两个方面来分析其研究价值,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能够有助于相关立法及司法实践发展的研究目标。

(一) 刑事诉讼中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的价值

本问题的研究价值是多方面的,不仅具有理论层面的研究价值,更具有实务上的研究价值。在研究过程中,不应只关注其面向实务活动的研究价值,从而忽略在理论层面的研究价值,这样就能够避免问题研究的表面化,也有助于问题研究的系统性。

1. 对刑事诉讼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1) 有利于深化对包括语言文字权在内的少数民族权利的理论认识。就目前的学界研究现状来看,仅就“少数民族”这一概念的理解,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无法进行简单的统一界定。所以有学者指出:“现行的‘少数民族’一词作为一项普遍接受的概念,其最基本的特征就是它的不精确性和含糊不清,以及泛泛的适用范围。”^{〔1〕}有关少数民族概念认识的不清晰问题,与所涉问题范围过于宽泛不无关系。少数民族问题越多越复杂,就越难对其进行精确的概念界定,这种状况反而不利于对少数民族问题的合理认识。所以,在理解少数民族这一主体

〔1〕 潘弘祥、李涵伟:“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研究综述”,载《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